



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广场工程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18-27

招标编号：HNZB[2018]LY076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图 纸	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广场工程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广场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文物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潜在投标人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广场工程
- 2.2 招标编号：HNZB[2018]LY076
- 2.3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18-27
- 2.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约 4200 万
- 2.5 建设地点：偃师市四角楼村；
- 2.6 项目概况：博物馆室外广场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等工程。
- 2.7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2.8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2.10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你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 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登录”，进入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9921072，63922311）；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下载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请联系：黄曦 13584428715，QQ:1442914181；张广垒 15753803441，QQ:729499317）；

5.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携带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交易登录。

5.4 开标现场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515913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3693835694

电子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2019年1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51591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3693835694 电子邮箱：hnzfcgly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广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偃师市四角楼村
1.1.6	图纸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1.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澄清（含答疑）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目标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必须是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投标邀请书确认参加本投标的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00 元）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本项目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3、投标人应按本项目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3.5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携带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yggzyjy.cn ）--交易登录。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1 日 9 时 30 分 电子版递交地点：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携带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yggzyjy.cn ）--交易登录。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市会展中心西侧）五楼开标五室
5.4	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 5.2 条“开标程序” 2.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9-63259707	
10.2	<p>投标人招标文件下载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请联系：黄曦 13584428715，QQ:1442914181；张广垒 15753803441，QQ:729499317）；</p>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携带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交易登录。</p> <p>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将原件扫描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10.3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4	招标文件每本售价为 500 元/套，售后不退。	
10.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0048735.1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457911.66 元，规费（不含税）：531974.07 元，税金：2731703.21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后合同中约定分阶段工期和奖惩措施。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单位配合总包方争创鲁班奖。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通过资格预审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及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设计文件等资料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且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次招标活动结束或停止而终止。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投标人应自行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款中。因投标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若投标人有疑问需在开标前按规定时间提出书面答疑，否则视为投标人已完成施工现场查勘且无疑问）。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下发的答疑纪要及其它与招投标有关的书面通知等必须经招标办备案盖章，否则一律无效，并不得作为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依据。

1.11 分包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担保）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

1.13.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
- （2）评标办法；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的社保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本项目施工配合费按照专业分包工程**

含税工程造价的 2%计价。配合内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纸中所有设计内容及要求、范围，包括设计费及各种施工方法与措施费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因投标人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的补充修改和变更等工作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若投标人有漏项除投标人明确注明该项包含在其他项报价中的情形外视为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工程变更、暂估价、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

工程变更、暂估价、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购〔2018〕4号文执行，暂估价及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6、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投标人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但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等,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按照定额要求足额计取,结算时根据相关资料,不发生或部分发生要扣除。按豫建设标【2018】22号文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10%)

土方及绿化工程按照洛财办【2014】6号文执行。绿分养护期为一年。工程苗木规格发生变化时,实际种植规格大于招标规格,苗木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不予调整;实际种植规格小于招标规格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财政部门认可并同意,作为结算依据调整中标单价。工程苗木品种发生变更时,如果变更的苗木品种中标单位没有报价的,应在竣工后2个月内将变更品种和价格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核后,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定苗木价格,并作为结算依据,未按此项程序执行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苗木支撑、缠草绳未计入本次招标范围,结算时依实调整。土方工程按照洛财办(2014)6号,工程量由有测量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测量,监理单位、招标人、财政部门、有测量资质的测量单位共同现场进行复测后认定工程量(进场前原状标高测量、挖方后标高测量、回填后标高测量),竣工结算时以提供的测量成果及签证会签单结算。垃圾外运及外购土价格按照洛财办(2017)47号文执行,竣工结算时以提供的相关资料结算。

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8]40号文执行。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和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税费规定及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价格确定后,无论市场和政策发生何种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均不做调整。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电线、电缆。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基期价格为2018年第五期《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除税单价),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基期价格汽油为6.74元/升,柴油为6.34元/升(国家发改委2018年12月29日调整价格)。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价格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增加因素不计算。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环境、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

任何其它足以影响造价的情况，根据目前施工进度情况，获取有关深化设计、预埋件类型、预埋方式等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所需要的现场资料，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本次招标所有材料、构配件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节能及环保要求，所有材料构配件等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检测要求，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用材料的类型、品种、规格及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防火规范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管道、设备等的安装及调试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须同步进行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供货时需提供该品牌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更换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产品，费用不予调整。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经过业主确认质量及监理方对品牌、质量、颜色、图案的认可。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由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购置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设计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并经业主及监理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业主对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及工程质量有疑问时，可委托法定质检单位对其进行质量检验，中标人应给予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2.2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3.2.3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

3.2.4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3.2.5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的通知》（洛财建〔2012〕33号）文件规定：

1、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或占合同价10%以下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10%以上且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新区项目按照该办法报新区管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批示。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4、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5、付款办法：按工程形象进度分两次不高于合同价的80%付款：其中工程量完成50%以上，支付合同款项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80%；待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且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

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且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3.2.6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同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保证数额一般不超过工程概算价的 2%；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见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解除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不予解除保函：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资格审查资料有改动，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分数：详见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准时开标。

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不到场，到场但未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相应证件的；被委托人未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本人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的。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6) 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当检查有关证件时还不到位者；

(7)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资格预审拟派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技术人员不符；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10)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1)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12) 法律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办、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该工程选用综合计分法

6.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抽取方式以总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值的负标价投标人的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为标准，按每项清单费用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比重由大到小选定。

6.3.3 主要材料按抽取方式以总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值的负标价投标人的材料报价为标准，按每项材料合价占全部材料报价的比重由大到小选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得分顺序另外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涉及技术、图纸、设计方案等内容的资料予以保密，承担长期保密责任，投标人违反该承诺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投保人支付招标控制价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派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技术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20%），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工程技术人员需保证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2 本项目配合费（含水、电、场地、垃圾清运等）须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与总包单位协商，由中标人承担。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招标人之日起起算。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解决，招标人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10.4 本项目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本章 7.4.项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担保）金。该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毕自身义务且双方无未解决问题后，由招标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评标时不再进行资格评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资格审查资料有改动，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质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安全目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文明工地目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扬尘防治目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洛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房屋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评标活动。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工作，在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监督下，由该工程评标委员会具体负责进行，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干涉评标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建设工程，其招标评标工作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于评标当天随机抽取，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予以保密。招标控制价在三千万元以下（含三千万元）的工程项目不少于5人、三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含一亿元）的工程项目不少于7人、一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不少于9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省行政监督部门确定的招标评标专家库中的经济和技术评标专家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的评标专家，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应为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在职人员。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必须有两名以上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评委。

第四条 招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计价风险的内容及范围，合理分担风险，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必须调整合同价款：

(一)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二) 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三) 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的调整。

第五条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组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文件。

第六条 招标控制价

(一) 招标人应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

(二)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

制。

(三) 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豫建设标〔2010〕24 号)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四) 招标控制价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单列安文费、规费、税金)。

政府投资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需由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在审核中发现招标控制价未执行本条第(二)、(三)款规定,应书面通知招标人或原编制单位纠正后公布。

招标人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五)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执行本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天内向相关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接到投诉书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在不迟于结束审查的次日将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负责该工程招投标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的 10 天内完成复查,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做出书面结论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负责该工程招投标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

当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误差大于±3%时,应责成招标人改正。

招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应相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七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同招标人提供的一致,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文件在规定处加盖印章和签字。

分部分项工程应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报价内容相符的电子文件,并按要求提交。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投标报价,电子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DBJ41/T087-2008)。

第八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按照附件《商务标清标内容》,形成清标结果;或者由招标人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清标。

第九条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真实性是指投标文件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40、41、42 条所禁止的相互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的情形。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承诺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第十条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印章和密封的；
-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四）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综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五）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六）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七）未提交电子投标数据的；
- （八）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数据中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及评标所需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材料单价和纸质标书（正本）不一致的；
- （九）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工地）、工期做出承诺，或承诺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十）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十一）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十二）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十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十四）其它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十一条 对被界定为废标、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第十二条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第十三条 评标办法分为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计分法，由招标人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评标办法。

第十四条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程序进行评标：

一、技术标

技术标可采用暗标或明标。各评委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采用综合评议作出“可行”和“不可行”认定。有意见分歧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其中有一项为“不可行”，此投标人的技术标结果为“不可行”。评标委员会认为技术标“不可行”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原因或理由，其商务标不再评审。可行的技术标少于 3 家有效投标人，不再进行商务标评审，应重新招标。

- | | |
|---|--------|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可行/不可行 |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可行/不可行 |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可行/不可行 |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可行/不可行 |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可行/不可行 |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可行/不可行 |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可行/不可行 |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可行/不可行 |
|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可行/不可行 |
|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可行/不可行 |
|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可行/不可行 |
| 12.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可行/不可行 |

二、商务标

对技术标认定为“可行”的，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标按有效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和主要材料项目。

(一) 分部分项工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抽取的数量按总清单项目数的 30% 比例抽取。

- (1) 按 30% 抽取的项目数大于或等于 15 项时，按 30% 抽取项目数，但最多不超过 50 项；
- (2) 按 30% 抽取的项目数少于 15 项时，按 15 项抽取；
- (3)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数少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
- (4)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有效投标人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值)作为基准价。

3. 当投标人抽取的综合单价低于基准价 12% 的工程项目数量超过抽取数量的 50% 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

（二）措施项目

措施费项目按有效投标人措施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值)作为基准价, 低于基准价 20%的措施费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

（三）主要材料项目

主要材料项目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抽取, 材料多于 10 项抽取 10 项, 材料少于 10 项的, 全部抽取。分析材料单价报价是否合理。主要材料单价按参与平均投标人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值)作为基准价, 当投标人抽取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 12%的材料数量超过抽取数量的 50%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三项的质询结果, 其中有一项认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可判定为报价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定为合理报价的, 按照有效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 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十五条 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30%, 商务标权重占 60%, 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 10%。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一、商务标: 60 分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times K + 投标总报价 \times (1 - K)

其中: 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 下同),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 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5 分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抽取的数量按总清单项目数的 30%比例抽取。

- (1) 按 30%抽取的项目数大于或等于 15 项时, 按 30%抽取项目数, 但最多不超过 50 项;
- (2) 按 30%抽取的项目数少于 15 项时, 按 15 项抽取;
- (3)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数少于 15 项时, 全部抽取;
- (4)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分值 (F_i) 为:

$F_i=15/m$ (其中: i : 工程量编号 m : 清单抽取数量)

3.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

4.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F_i 分; 在评标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 每项得 $F_i/2$ 分。

5.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三) 措施项目报价: 5 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0%~15%(含 15%) 时, 为 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5%(不含 15%) 时, 每低 1%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 扣完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 1%时,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四) 主要材料单价: 10 分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最高抽取 10 项材料, 如材料数量少于 10 项时, 全部抽取。

2. 材料单价以参与平均投标人的(当参与平均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3. 材料单价的分值(F_i)为:

$F_i=10/m$ (其中: i : 材料名称 m : 材料抽取数量)

4. 在材料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 每项材料得 F_i 分; 在材料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 每项材料得 $F_i/2$ 分;

5.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评分标准如下,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主要施工方法: 2 分

(1) 施工准备 0.2 分;

(2) 确定各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 0.3 分;

(3) 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 1 分;

(4) 冬、雨季施工措施 0.5 分。

2. 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 1 分;

(1) 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 0.5 分;

(2) 分部、分项工程所需工种类别和级别 0.3 分;

(3) 分阶段施工计划投入劳动力人数 0.2 分。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1 分

(1) 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数量及供应计划(其中市政道路工程: 自有(石)灰土拌合及配套

施工机械设备、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材料拌合摊铺及配套机械设备、沥青摊铺等配套机械设备) 0.5分;

(2) 测量、实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供应计划 0.5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 1分;

(2) 关键部位质量控制 1分;

(3) 工种岗位技术培训 1分;

(4) 先进施工工艺 0.2分;

(5) 送样检测, 见证取样保证措施 0.5分;

(6) 分部分项分阶段验收步骤及办法 1分;

(7) 完成质量目标奖惩办法 0.3分。

5.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控制方案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1) 安全管理组织 0.5分;

(2)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5分;

(3)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电焊工、架子工、机械操作工等) 0.5分;

(4) 已具备的安全设施或准备配置的安全设施 1分;

(5) 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施工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外架外网施工方案等)

1分;

(6) 大、中型施工机械管理 0.5分;

(7)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重大危险源辨识及监控制度、重大安全隐患挂牌整改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制度等) 0.5分;

(8)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现场围挡、牌图、场容场貌、材料堆放、垃圾清运等) 0.5分;

(9) 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2分

①建筑垃圾种类 0.5分;

②预计产生量 0.5分;

③建筑垃圾处理费(该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0.5分;

④扬尘防治措 0.5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5分

(1) 编制各施工节点, 月、旬作业计划, 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5分;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 0.5分;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 0.3分;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 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分。

7. 工期网络图: 0.5分

(1) 施工过程项目划分 0.2分;

(2) 编排合理的施工顺序 0.2分;

(3) 工序合理搭接 0.1 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 分

(1) 主要施工机械位置 0.2 分；

(2) 建筑材料、半成品的堆放 0.2 分；

(3) 临时供电、供水网的布置 0.2 分；

(4) 临时道路、排水的位置 0.2 分；

(5) 各种临时设施的位置与尺寸 0.2 分。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3 分

(1) 节能减排 1 分

(2) 绿色施工 1 分

(3) 工艺创新 1 分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3 分

(1) 新工艺应用 1 分

(2) 新技术应用 1 分

(3) 新设备、新材料应用 1 分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2 分

(1) 信息化管理 1 分

(2) 实施监控与数据处理 1 分

12. 技术标计分规则：

(1) 以上十一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标重点是否突出、是否切实可行等因素可酌情在总得分加 1-3 分；

(3) 技术标得分低于 18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废标处理；

(4) 技术标评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

三、综合（信用）标：10 分

（一）投标人和项目经理：6 分

1. 企业业绩：3 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投标先进单位奖项之一的得 3 分；获得省级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投标先进单位奖项之一的得 2 分；获得市级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投标先进单位奖项的得 1 分。

2. 投标项目经理业绩：3 分

投标项目经理获得国家级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优秀项目经理奖项之一的得 3 分；获

得省级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优秀项目经理奖项之一的得 2 分；获得市级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优秀项目经理奖项之一的得 1 分。

3. 业绩证书使用年限（以证书盖章日期和开标日期为准）：国家级三年内使用有效，省级二年内使用有效，市级一年内使用有效。

4. 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5. 所有证书必须是同类工程（市政工程）的，且必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无效。

6. 企业业绩、投标项目经理业绩分别只交一本证书，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并各自填写《投标单位递交奖励证书登记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递交证书。

7. 所有证书均指由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发改委、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以上部门委托的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它一律不加分。

（二）质量、工期承诺：2 分

1. 质量目标：1 分

质量承诺达到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2. 工期：1 分

工期为明工期，投标人所报工期等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得 1 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不得分。

（三）优惠条件的承诺：2 分

1.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浮动率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浮动率得 2 分。

3. 投标报价浮动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4.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浮动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浮动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其以上是，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算术平均值。

第十六条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分数计算按单项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将校验准确的计分结果填入《评标计分汇总表》内，排出得分名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或设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经监督员审核无误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宣布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附件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 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利润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其他）	
	4.1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2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4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4.5	其他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	
5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社保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不含税): _____元, 规费 (不含税): _____元, 税金: _____元, 变更签证浮动率: 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文明工地目标_____, 扬尘防治目标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变更签证浮动率	
4	工程质量	
5	安全目标	
6	文明工地目标	
7	扬尘防治目标	
8	投标有效期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以下空白处填写“是”或“否”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